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23520230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云阳县吴家屯水库工程
	项 目 代 码	2301-500235-04-05-580681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阳县吴家屯水库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云阳发改投【2023】85号）
	项目拟选位置	云阳县高阳镇、双龙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1.5043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421公顷（耕地0.029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0833公顷。
拟建设规模		1504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